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1-082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家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柯根全先生出具的《关于本人亲属短线交易的情况及致歉声明》,获悉副总经理柯根全先生配偶何慧琳女士的证券账户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5 日期间买卖了公司股票,上述行为构成短线交易,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何慧琳女士交易明细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交易股数(股)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金额(元)
2021 年 11 月 23 日	买入	5,000	19.49000	97,450.00
2021 年 11 月 25 日	卖出	5,000	20.79422	103,971.10

其本次短线交易产生的收益为:卖出均价 * 短线交易股数-买入均价 * 短线交易股数=20.79422 元/股 *5000 股-19.49 元/股 *5000 股=6521.1 元,即本次短线交易的收益为人民币 6,521.1 元。

二、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措施

公司知悉上述情况后高度重视,及时核查相关情况,副总经理柯根全先生及配偶何慧琳女士亦积极配合、主动纠正,经研究,本次事项的处理措施如下:

1、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按照上述规定,公司应没收柯根全先生配偶何慧琳女士的全部违法所得,上述所得收益人民币 6,521.1 元作为本次短线交易的获利金额已全部上交至公司。同时,公司高度重视本次短线交易违规事项,公司董事会对上述违规情况进行了内部通报批评并对柯根全先生处以 20,000 元人民币的罚款。

2、本次违规交易行为属于何慧琳女士根据对二级市场的判断做出的自主投资行为,柯根全先生在何慧琳女士买卖公司股票之前事先并不知晓相关情况,且未向何慧琳女士告知公司经营的相关情况。在发生上述情况后,柯根全先生对于未能及时尽到督促义务深表自责,何慧琳女士已深刻认识到此次事项的严重性,柯根全先生和何慧琳女士就此对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并承诺将自觉遵守《证券法》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买入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公司股票,自最后一笔卖出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买入公司股票。同时,柯根全先生和何慧琳女士将进一步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其本人及近亲属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3、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加强学习《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审慎操作。公司将继续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三、备查文件

1、《关于本人亲属短线交易的情况及致歉声明》;

2、公司收回短线交易收益的凭证。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1728 证券简称:中国电信 公告编号:2021-026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执行副总裁及增补公司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执行副总裁及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经公司总裁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唐珂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执行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公司于 2023 年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止;经控股股东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提名唐珂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公司于 2023 年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止。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聘任执行副总裁及增补董事的提名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唐珂先生具备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所规定的相关任职资格,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能力,同意聘任唐珂先生为公司执行副总裁,同意提名唐珂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件:

唐珂先生简历

唐珂先生,47 岁,现任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唐先生为高级会计师,1999 年中央财经大学投资经济专业毕业,获硕士学位。曾任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财务部总经理、中国电信安徽分公司总经理、广东分公司总经理等职务。唐先生具有丰富的财务、管理及电信行业从业经验。

截至目前,唐珂先生未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权益,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亦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0083 证券简称:*ST 博信 公告编号:2021-059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11 月 29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朱家湾街 8 号姑苏软件园 B3 栋 16 层大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7,120,99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9.183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董事长王伟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5 人,副董事长陈旭先生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职工代表董事林泽杭先生、独立董事刘丙刚先生、杨永民先生、谭春云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董事长王伟先生、董事杨国强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包志炜先生、职工代表监事王琴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监事会主席鲁云亮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朱洁女士出席本次会议。总经理林泽杭先生、副总经理陈旭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7,097,494	99.9650	23,500	0.035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江西千平机械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7,097,494	99.9650	23,500	0.0350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46,900	95.8801	23,500	4.1199	0	0.0000
2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江西千平机械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46,900	95.8801	23,500	4.1199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2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鑫、钱韫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1-064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11 月 29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迎宾大道 88 号博雅花园酒店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5,143,79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387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会秘书胥兴春女士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2 人,董事长庄君新先生、余海洁女士、独立董事芮明杰先生、向磊先生、彭朝晖女士因公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胥兴春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5,143,79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5,143,79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5,143,79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0,643,79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0,643,79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20,643,79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的议案均以非累积投票方式获得审议通过,全部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议案 1、2、3 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邬远、蒋尧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因受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管控措施影响,本所经办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1-083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792,682,92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08%;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1 日(星期三)。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07 号),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向 2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共计 792,682,926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6.40 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股数(股)	限售期
1	UBS AG	72,137,804	六个月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3,776,219	六个月
3	GIC Private Limited	47,313,414	六个月
4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42,682,926	六个月
5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8,536,585	六个月
6	高观投资有限公司	35,365,853	六个月
7	南京融京汇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365,853	六个月
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865,853	六个月
9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1,024,390	六个月
10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487,804	六个月
1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658,536	六个月
12	J.P.Morgan Securities plc	28,048,780	六个月
13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1】	27,439,024	六个月
14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6,829,268	六个月
15	科改共赢(重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609,756	六个月
16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5,609,756	六个月
17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390,243	六个月
18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389,634	六个月
19	宁波君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780,487	六个月
20	北京丰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170,731	六个月
21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	23,170,731	六个月
22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3,170,731	六个月
23	烟台信贞添盈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170,731	六个月
24	一汽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23,170,731	六个月
25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517,086	六个月
合计		792,682,926	-

(注:1.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2.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792,682,926 股,总股本由 7,933,873,895 股增至 8,726,556,821 股。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发生因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公司总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1 日(星期三);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792,682,92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08%,占本次变动后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 11.36%;

3.本次解除股份限售对象共计 25 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可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无限售股份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UBS AG	72,137,804	72,137,804	1.03%	0.83%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3,776,219	53,776,219	0.77%	0.62%
3	GIC Private Limited	47,313,414	47,313,414	0.68%	0.54%
4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42,682,926	42,682,926	0.61%	0.49%
5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8,536,585	38,536,585	0.55%	0.44%
6	高观投资有限公司	35,365,853	35,365,853	0.51%	0.41%
7	南京融京汇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365,853	35,365,853	0.51%	0.41%
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865,853	32,865,853	0.47%	0.38%
9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1,024,390	31,024,390	0.44%	0.36%
10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487,804	30,487,804	0.44%	0.35%
1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658,536	28,658,536	0.41%	0.33%
12	J.P.Morgan Securities plc	28,048,780	28,048,780	0.40%	0.32%
13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7,439,024	27,439,024	0.39%	0.31%
14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6,829,268	26,829,268	0.38%	0.31%
15	科改共赢(重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609,756	25,609,756	0.37%	0.29%
16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5,609,756	25,609,756	0.37%	0.29%
17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390,243	24,390,243	0.35%	0.28%
18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389,634	24,389,634	0.35%	0.28%
19	宁波君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780,487	23,780,487	0.34%	0.27%
20	北京丰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170,731	23,170,731	0.33%	0.27%
21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3,170,731	23,170,731	0.33%	0.27%
22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3,170,731	23,170,731	0.33%	0.27%
23	烟台信贞添盈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170,731	23,170,731	0.33%	0.27%
24	一汽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23,170,731	23,170,731	0.33%	0.27%
25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517,086	22,517,086	0.32%	0.26%
合计		792,682,926	792,682,926	11.36%	9.08%

三、本次解除股份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 非流通股	2,538,527,262	29.09%	-792,682,926	1,745,844,336	20.01%
1. 高管锁定股	103,313,328	1.18%	0	103,313,328	1.18%
2. 首发后限售股	945,916,782	10.84%	-792,682,926	153,233,856	1.76%
3. 首发前限售股	1,489,297,152	17.07%	0	1,489,297,152	17.0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188,029,559	70.91%	792,682,926	6,980,712,485	79.99%
1. 人民币普通股	4,244,989,559	48.64%	792,682,926	5,037,672,485	57.73%
2.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1,943,040,000	22.27%	0	1,943,040,000	22.27%
三、总股本	8,726,556,821	100.00%	0	8,726,556,821	100.00%

四、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 25 名特定投资者在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时承诺,自公司本次发行结束之日(指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亦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相关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对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上市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903 证券简称:宇环数控 公告编号:2021-083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相关工商变更及公司章程修正备案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一、本次工商变更的主要事项

序号	变更事项	原登记内容	变更后登记内容
1	经营范围	数控及普通机床、工业机器人及其关键功能部件、机械配件、金属材料的制造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数控及普通机床、工业机器人及其关键功能部件、机械配件、金属材料的制造和销售;自动化设备生产、组装、调试、研发、销售;磨削、研磨抛光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7656254831

2、名称: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住所:湖南省长沙市浏阳制造产业基地永阳路 9 号

5、法定代表人:许世雄

6、注册资本:壹亿伍仟贰佰叁拾伍万元整

7、成立日期:2004 年 08 月 04 日

8、营业期限:长期

9、经营范围:数控及普通机床、工业机器人及其关键功能部件、机械配件、金属材料的制造和销售;自动化设备生产、组装、调试、研发、销售;磨削、研磨抛光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21-078

转债代码:113565 转债简称:宏辉转债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全资子公司广东家家唛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家家唛食品")的通知,为了业务发展及经营管理的需要,家家唛食品经向地方主管部门申请,将其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其他工商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目前相关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子公司工商信息变更情况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经营范围	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生产;新鲜蔬菜批发;鲜肉批发;新鲜水果批发;食用农产品初加工;	食用农产品初加工;新鲜水果批发;鲜肉批发;新鲜蔬菜批发;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牲畜屠宰;食品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食品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

二、《营业执照》基本登记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UP6W668

名称:广东家家唛食品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吴恒威

经营范围:农副食品加工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 年 07 月 16 日

营业期限:2020 年 07 月 16 日至长期

住所: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竹湖村永大路 1 号之三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21-111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子公司湘潭华天 100%股权及相关债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或除董事 XXX、XXX 外的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情况概述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2021 年 9 月 1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湘潭华天 100%股权及相关债权的议案》。为加快推进公司酒店业轻资产运营,确保完成公司 2021 年度预算经营目标,公司拟通过公开挂牌竞价的方式,转让公司全资子公司湘潭华天大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潭华天")100%股权及相关债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关于转让子公司湘潭华天 100%股权及相关债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3)。

2021 年 9 月 9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将子公司湘潭华天 100%股权及相关债权在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联交所")进行挂牌,本次挂牌期间未能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关于转让子公司湘潭华天 100%股权及相关债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3)。

2021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将子公司湘潭华天 100%股权及相关债权在湖南联交所交易所进行第二次挂牌,挂牌底价按照湘潭华天 100%股权评估价下浮 10%即 18,512.244 万元,债权价格保持不变,具体债权金额以交易日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关于转让子公司湘潭华天 100%股权及相关债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2)。

截至 2021 年 11 月 17 日在湖南联交所挂牌期间共征集到 1 个意向受让方,即湖南兴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湘资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兴湘资产为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兴湘资产受让湘潭华天 100%股权及相关债权事项构成关联交易。2021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因股权及债权公开挂牌转让形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关于子公司股权及债权公开挂牌转让形成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0)。

二、交易的进展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湖南联交所审核盖章的《产权交易凭证》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产权管理处出具的《产权交易鉴证复核通知书》。

根据《产权交易合同》约定,兴湘资产已将交易款项人民币 354,958,785.39 元汇入湖南联交所结算账户。湖南联交所在扣除应支付的挂牌服务费后,公司已收到转让款 354,588,314.24 元。

鉴于本次交易尚未最终完成,公司将及时披露后续事项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产权交易凭证》;

2、《产权交易鉴证复核通知书》;

3、银行电子回单。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21-112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106),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转让所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华盾公司部分债权的议案》的通过是《关于全资子公司湖南华天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受让债权的议案》的生效前提条件。因本次会议需审议存在前提关系的相关议案,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12 月 1 日(星期三)下午 14:30(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前 15 分钟到达开会地点,办理登记手续)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12 月 1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2 月 1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2 月 1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对议案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1 月 26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11 月 26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长沙市解放东路 300 号湖南华天大酒店贵宾楼四楼芙蓉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如下:

1、《关于公司拟向兴湘集团申请财务资助的议案》;

2、《关于公司转让所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华盾公司部分债权的议案》;

3、《关于全资子公司湖南华天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受让债权的议案》;《关于公司转让所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华盾公司部分债权的议案》审议通过是本议 案的前提。

议案 1 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议案 2 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2021 年 11 月 16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公司拟向兴湘集团申请财务资助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转让所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华盾公司部分债权的议案》	√
3.00	《关于全资子公司湖南华天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受让债权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时间:2021 年 11 月 29 日、30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4:00-17:00。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罗伟、申智明

电话:0731-84442888-80889

传真:0731-84449370

邮编:410001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解放东路 300 号

电子邮箱:huatianzqb@163.com

5、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膳食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6、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的投票,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规定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投票流程请见本股东大会通知的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30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428",投票简称为"华天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上述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1 年 12 月 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1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1 日下午 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如下表决结果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公司拟向兴湘集团申请财务资助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转让所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华盾公司部分债权的议案》	√			
3.00	《关于全资子公司湖南华天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受让债权的议案》	√			

注:1、如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投票意见进行明确指示,则本公司认同该委托人同意受委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

2、如投票表决某议案,请在相应栏内填划"√"。

委托人名称(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有效期至:

特此授权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1-081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发起设立陕西秦龙药康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龙药业"、"公司")为进一步落实产业布局,深入践行守正创新的产业升级路径,夯实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一体两翼"战略目标,拟与陕西关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关天资本")共同发起设立陕西秦龙药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基金")。基金总规模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不高于 4000 万元,且不超过基金最终总出资额的 20%,关天资本或其子公司及关联方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不低于 1000 万元,剩余资金由政府引导基金及其他社会资本方进行出资。关天资本旗下具有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资格的子公司西安关天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关天创新")担任本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合作方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

名称:西安关天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丰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5 年 11 月 1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2MA6TX55W1W

住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尚稷路 8989 号 A 座 0102 室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陕西关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登记备案情况

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情况:关天创新已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62995。

3.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的说明

(1)关天资本与公司及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关天资本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也未与第三方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二、基金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陕西秦龙药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

2.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3.普通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西安关天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有限合伙人:本公司、关天资本或其子公司及关联方

5.基金规模:人民币 2 亿元(具体金额以签署的相关合伙协议为准)

6.出资方式:本公司出资不高于 4000 万元,关天资本或其子公司及关联方出资不低于 1000 万元,剩余资金由政府引导基金及其他社会资本方以现金方式出资(具体金额以签署的相关合伙协议为准),基金管理人负责募集完成。基金资金出资期限以具体签署的合伙协议为准。

7.基金期限:基金存续期限为 5+2 年。即投资期为 5 年,退出期为 2 年,允许有 2 年的延长期。基金管理人可延长基金存续期限。

8.基金投资方向:基金实缴规模 70%以上主要围绕医药行业创新类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以创新药及其产业链、骨科领域创新产品或技术、高端医疗器械、细胞免疫疗法、基因免疫疗法等。投资方式采取股权投资的投资方式,可根据不同的投资对象,在适用法律可行的范围内,采取不同的投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合伙企业设立合伙企业、公司等特殊目的载体,通过合伙企业、公司等特殊目的载体进行间接投资。

9.基金的管理及决策机制:基金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基金投资项目的最终决策,通过表决机制对投资方向、投资金额、投资方式和退出等进行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通过的项目,由基金管理人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安排基金进行投资。

10.管理费:投资期管理费率为基金全体合伙人实际缴纳出资总额的 2%/年,退出期管理费为基金全体合伙人实际缴纳出资总额的 1%/年,延长期(如有)不收取管理费。年度管理费=每日应提取的管理费 *T,T 为基金管理人实际管理基金资产的期限,第一年度的 T 为基金成立日起至该日所在年度最后一天(即 12 月 31 日)止的天数;对于基金最后一个存续年度,T 为自 1 月 1 日起至基金清算完成日的天数;对于其它年度,T 均为 365 天。

投资期每日应提取的管理费=当日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实际缴纳出资总额 *【2】%/365;

退出期每日应提取的管理费=当日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实际缴纳出资总额 *【1】%/365。

11.收益分配原则:投资收益包括但不限于股息、红利、收益、被投资主体预分配现金、资产转让所得、被投资主体清算所得或其他基于项目投资取得的所有收入。可分配投资收益为有限合伙企业投资所得扣除各种应付税赋、管理费及其他费用后的部分。

基金清算时,整体结算分配基金投资收益。先向全体有限合伙人分配(按其各自的实缴出资额比例),直至该等分配额达到全体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额的基础收益 8%/年(单利)。然后,向普通合伙人分配,直至该等分配额达到普通合伙人实缴出资额的基础收益 8%/年(单利)。完成上述分配之后,若有余额("超额收益"),则余额的 80%由各有限合伙人按其届时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余额的 20%分配至基金管理人作为业绩分成。

四、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基金份额认购且未在基金中任职。

五、对外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外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与具有丰富行业经验的关天资本达成合作,有利于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实现合作共赢;

2.公司拟参与设立医药行业创新投资基金,能有效衔接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一步做深公司医药产业布局,加速公司产业创新升级,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影响力。

(二)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存在的风险

(1)目前公司仅与各合作方就共同成立医药创新投资基金有关事宜达成合作意向,各方将就后续基金搭建具体事宜进行协商,并签署正式《合伙协议》。基金的正式实施尚需协议各方进一步协商谈判,尚存在不确定性。

(2)基金的投资运作可能会受到宏观经济、产业政策、行业周期与市场环境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同时也受投资标的有关投资决策与投资管理成效的影响,存在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和投资决策风险。

2.应对措施

公司将协同各合作方积极推进基金设立等后续工作,在基金设立后,公司将密切关注基金投资运作情况,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

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公司将根据信息披露规则和合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0637 证券简称:茂化实华 公告编号:2021-071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有关装置停产整改的进展公告(一)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有关装置停产整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停产涉及的装置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成化工有限公司(下称"东成公司")的 2 万吨/年乙醇胺装置,公司控股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油化工有限公司(下称"东油公司")的 8 万吨/年 MTBE 装置、32 万吨/年 MTBE 原料预处理装置、16 万吨/年碳四萃取装置。

近日,东油公司收到《广东省能源局关于茂名实华东油化工有限公司 8 万吨/年 MTBE 装置原料预处理项目节能整改报告的复函》(粤能新能函[2021]471 号,下称"《复函》")和茂名市茂南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同意茂名实华东油化工有限公司 8 万吨/年 MTBE 装置原料预处理项目复产的函》(下称"《函》")。《复函》原则同意东油公司 8 万吨/年 MTBE 装置原料预处理项目节能整改报告。《函》认为,东油公司 8 万吨/年装置原料预处理项目已取得了节能审查的批复,符合有关规定同意复产;同时明确 8 万吨/年装置原料预处理项目年综合能耗为不高于 7187 吨标准煤(当值量)。

截至本公告日,东油公司 8 万吨/年 MTBE 装置、32 万吨/年 MTBE 原料预处理装置、16 万吨/年碳四萃取装置已经恢复生产。目前生产经营正常。

东成公司 2 万吨/年乙醇胺装置节能审查工作正在积极有序推进,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请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21-083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金额:逾期出资及未履行出资部分的滞纳金和本案诉讼费,共计 106,252,287.81 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本诉讼事项尚处于一审判决上诉期内,本判决尚未发生法律效力,暂无法判断对公司 2021 年度及以后年度利润的影响。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橡胶")就与海南华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华阳")股东出资纠纷一案向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现一审已判决,近日,公司收到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本次诉讼和判决进展情况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海南橡胶就与海南华阳股东出资纠纷一案向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请求法院确认海南华阳实际出资额并判令海南华阳向海南橡胶承担逾期出资及未履行出资部分的滞纳金和本案诉讼费,共计 106,252,287.81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1.确认被告海南华阳没有按照海南华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24 日公司章程的规定足额缴纳认缴出资额,其中实缴出资额 62,747,230.05 元,未缴出资额 1,090,747,769.95 元。

2.被告海南华阳向原告海南橡胶支付因逾期缴纳出资 5,200 万元产生的滞纳金 119,383.33 元,限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履行完毕。

3. 被告海南华阳向原告海南橡胶支付因逾期未缴出资 1,090,747,769.95 元产生的滞纳金(其中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2 月 24 日的滞纳金,以 1,090,747,769.95 元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2021 年 2 月 25 日之后的滞纳金,以实际未完成出资额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认缴出资额足额缴纳之日止),限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履行完毕。

4.驳回原告海南橡胶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573,061.44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共计 578,061.44 元,由被告海南华阳负担 122,406 元,原告海南橡胶负担 455,655.44 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1.目前该诉讼事项尚处于一审判决上诉期内,本判决尚未发生法律效力,暂无法判断对公司 2021 年度及以后年度利润的影响。

2.公司将按照分阶段原则持续披露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相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披露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21-084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共同被告

●涉案金额:9,206,050 元及本案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律师费、执行费等债权实现费用。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本诉讼事项尚处于一审判决上诉期内,本判决尚未发生法律效力,暂无法判断对公司 2021 年度及以后年度利润的影响。

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澄迈县支行(以下简称"农行澄迈支行")诉被告海南海胶闽星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闽星公司")、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橡胶")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一审已判决。近日,公司收到海南省澄迈县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本次诉讼和判决进展情况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因公司担保的参股子公司闽星公司在农行澄迈支行的债务未及时偿还,原告农行澄迈支行向海南省澄迈县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判决闽星公司偿还原告剩余的借款本金及相关利息和罚息;请求判决确认海南橡胶对闽星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请求判决海南橡胶和闽星公司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律师费、执行费等债权实现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担保事项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8)。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海南省澄迈县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1.被告闽星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偿还尚拖欠原告农行澄迈支行的借款本金 9,152,206.62 元及其利息 53,843.38 元(利息包括正常利息、逾期利息及复利,已计至 2021 年 10 月 18 日止;自 2021 年 10 月 19 日起至债务清偿之日止的利息,则按照《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计付);

2.被告海南橡胶对被告闽星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本案保全受理费 5,000 元,由被告闽星公司和海南橡胶共同承担,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向原告农行澄迈支行支付。

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76,242.35 元,由被告闽星公司和海南橡胶共同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缴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1.目前该诉讼事项尚处于一审判决上诉期内,本判决尚未发生法律效力,暂无法判断对公司 2021 年度及以后年度利润的影响。

2.公司将按照分阶段原则持续披露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相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披露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319 证券简称:湘油泵 公告编号:2021-077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湘油泵")股票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11 月 26 日、11 月 29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自 2021 年 11 月 3 日以来,公司股价涨幅为 71.70%,同期申万汽车零部件指数累计涨幅 4.40%,同期上证指数上涨 1.83%。公司近期股价涨幅明显高于上述指数同期涨幅,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核实,除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目前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仍以传统燃油车的汽车零部件为主,新能源车相关配套产品的业务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小,仅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4.8%。公司产品结构短期内不会发生较大变化。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11 月 26 日、11 月 29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说明如下: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11 月 26 日、11 月 29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自 2021 年 11 月 3 日以来,公司股价涨幅为 71.70%,同期申万汽车零部件指数累计涨幅 4.40%,同期上证指数上涨 1.83%。公司近期股价涨幅明显高于上述指数同期涨幅,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目前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仍以传统燃油车的汽车零部件为主,新能源车相关配套产品的业务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小,仅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4.8%。公司产品结构短期内不会发生较大变化。

(三)公司已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披露《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受原材料价格上涨、用工成本上升,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969.15 万元,同比增长 0.73%,公司利润增幅不及收入增幅。受限于下游客户芯片供应不稳定的状态,未来收入增长幅度可能会存在不确定性。

(四)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为"《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30 日